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